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衛生局	「114年度慢性病防治廣播宣導」勞務採購	廣播媒體	114.5.16-114.10.15	健康管理科	149,000	本案契約金額14萬9,000元，於114年12月付款。
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度心理健康媒體行銷」	網路媒體	114.8.1-114.11.31	心理衛生科	490,000	本案契約金額7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5月及12月付款21萬元及49萬元。
衛生局	114年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推廣	平面媒體	114.9.25-114.10.30	健康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8萬元，已於114年9月付款。
衛生局	114年菸害防制全家便利商店宣導	電視媒體	114.11.14-114.11.27	健康管理科	130,000	本案契約金額13萬元，於114年12月付款。
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粉絲專頁廣告」	網路媒體	114.5.1-114.12.15	心理衛生科	147,525	本案契約金額14萬7,525元，於114年12月付款。
衛生局	114年臺北市婦幼及優生保健推廣方案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9.1-114.12.5	健康管理科	1,010,000	本案契約金額101萬元，分別於114年10月及12月付款94萬8,000元及6萬2,000元。
松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信義區健康中心	無				-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大安區健康中心	無				-	
中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中正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同區健康中心	無				-	
萬華區健康中心	無				-	
文山區健康中心	無				-	
南港區健康中心	無				-	
內湖區健康中心	無				-	
士林區健康中心	無				-	
北投區健康中心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公衛政策宣導(健康飲食暨惜食減碳守護環境宣導)	平面媒體	114.10.15-114.11.14	營養部	30,0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營養宣導-廣播 (1)永續飲食好選擇 (2)健康飲食型態 (3)綠飲食好處多 (4)翻轉代謝症候群	廣播媒體	114.10.21-114.11.20	營養部	85,000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公衛政策宣導(健康飲食暨惜食減碳守護環境宣導)	平面媒體	114.11.1-114.12.31	營養部	43,67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愛滋病防治政策宣導	平面媒體	114.11.1-114.12.31	院本部昆明防治中心	28,9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反毒宣導「依托咪酯屬於二級毒品危害」	平面媒體	114.11.1-114.12.31	院本部昆明防治中心	30,00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